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主要於美國及中國進行，管理人員主要留駐香港以外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能。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Ni博士及公司秘書歐子毅先生。歐子毅先生常居香港，並將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該兩名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倘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流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及免除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香港總部的通訊主任，將負責與公司秘書歐子毅先生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知悉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

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公司核數師有關(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i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為不相關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不必要或不適當。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內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目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擬備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全面披露；
- (c) 鑑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18A章披露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就本公司往績記錄發表意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19段的第342(1)(b)條，條件為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由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派付股息的股息率(如有)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須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

根據擬定的建議[編纂]時間表，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但不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建議[編纂]前全年(即截至[編纂]止年度全年)的綜合業績。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編纂]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截至[編纂]止年度，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

豁免及免除

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將導致[編纂]時間表延遲；

- (b)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截至[編纂]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程序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財務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 (c)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外，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編纂]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編纂]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二A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編纂]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豁免及免除

- (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倘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編纂]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公司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釋，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編纂]刊發公告，列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其截至[編纂]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持續瞭解本集團截至[編纂]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是：

- (i) 本文件將載有截至[編纂]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遵守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項下的程序後同意；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iii) 本公司將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及
- (iv)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公司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編纂]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 (i) 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